



ZHONGBANG LAW FIRM

众邦律师

巨龙通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  
关于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[2022]陕众见字第 1-120 号

致：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邢晨和郑士东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，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无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，以及中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



召集和召集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公告》”）。《通知公告》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、召集人、合法性及合规性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9:00在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的时间、



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《会议通知》一致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四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,283,6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1.27%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董事林燕，监事林娟、职工代表监事李茂娟未列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外，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

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审议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《通知公告》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对《通知公告》中的议案进行修改，也不存在对《通知公告》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25,283,676股，同意票25,283,676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25,283,676股，同意票25,283,676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

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25,283,676股，同意票25,283,676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25,283,676股，同意票25,283,676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25,283,676股，同意票25,283,676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25,283,676股，同意票25,283,676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25,283,676股，同意票25,283,676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新增项金融机构贷款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567,600股，同意票567,60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股东高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，高伟（持公司股份24,716,076股，持股比例79.4412%）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胡波担任计票人，监事张祖全担任监票人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，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）

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)

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

经办律师:

邢 晨 律师

经办律师:

郑 士 东 律师

签署时间: 2022年 7 月 21 日